



2025年11月14日

南戈壁公佈2025年第3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1878**，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SGQ**）（「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25年11月14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本公司自2024年起擴大採礦營運規模，並採用篩選、濕洗及乾選煤加工等多種煤炭加工方法，從而令煤炭質量及產量有所提高及增加，並促進本期間內對中國的煤炭出口量。

為應對市場對不同煤炭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包括混合煤、濕洗煤及乾選加工煤。此外，本公司通過具成本效益的篩選程序，成功加工F級煤炭產品存貨。由於加工後的F級煤炭質量提高，本公司能夠達到中國當局制定的進口煤炭質量標準，並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將該產品出口到中國銷售，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量。

2025年第三季度，本公司錄得銷量300萬噸，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210萬噸；2025年第三季度，本公司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49.0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每噸67.8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起受到中國煤炭市場下行的影響，導致本公司改變其產品組合，以銷售更大比例的較低價煤炭產品。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5年第三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10萬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經營業務溢利2,77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平均實現售價下降及產品組合改變影響，原因為本公司銷售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
- **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發出的通知及本公司的礦藏被指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於2025年4月2日，Southgobi Sands LLC（「SGS」）收到一封來自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的函件（「函件」），邀請SGS參與有關釐定蒙古政府於SGS（即持有本公司於蒙古國的煤礦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法律實體）所有權權益的磋商。

該函件指出，為推進蒙古國於2024年4月通過的《國家財富基金法》，蒙古政府於2025年2月5日決議任命一名全權代表（「蒙古政府全權代表」），與持有由蒙古政府指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開採許可證的法律實體磋商，以釐定蒙古國於該法律實體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或是否以特許權使用費權益取代蒙古國於該法律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告知，蒙古政府有權以股權形式，按照蒙古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之間協商的條款，與許可證持有人共同參與各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的勘探及／或開採。根據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所知，本公司了解到若干其他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的許可證持有人已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進行類似的磋商。

於2025年4月24日，SGS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展開初步討論。本公司預期SGS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的討論將持續進行，且雙方將盡力以誠信態度達成相互理解且具建設性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將全力配合蒙古政府，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四個蒙古開採許可證所涵蓋的礦藏被蒙古政府當局指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相關開採許可證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及蘇木貝爾礦藏有關。

- **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定期稅務審計（「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援，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

於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有關審計重新評估結果（「重新評估結果」）的通知（「經修訂通知」）。稅務罰款的重新評估金額約為8,000萬美元。根據適用蒙古法律，SGS有權自收到經修訂通知之日起30天內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出上訴。

於2024年6月12日，SGS諮詢其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根據適用蒙古法律，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交上訴函。

於2025年1月10日，SGS收到由TDRC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決議（「該決議」），以回應SGS於2024年6月12日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發出的上訴函。根據該決議，TDRC決定對SGS評估的稅務罰款重新評估金額由約8,000萬美元下調至約2,650萬美元（「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權於收到該決議日期起計30天期限內，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蒙古烏蘭巴托一審行政法院（「一審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經慎重考慮並諮詢本公司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本公司決定不再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一審行政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於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關蒙古稅務局若干官員（「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法律訴訟的補充資料。經過進一步查詢，SGS取得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3月7日發出關於由蒙古稅務局官員發起的法院訴訟之展開命令副本。蒙古稅務局官員試圖請求法院撤銷TDRC將SGS的稅務罰款由約8,000萬美元降至約2,650萬美元的裁決（「提呈案件」）。

根據本公司獨立蒙古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初步建議：(i) SGS並未被列為該等訴訟的第三方被告；(ii)除非被法院正式推翻，否則TDRC的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仍可依法執行；及(iii)根據蒙古稅法，SGS接受TDRC的決定即為最終裁定。

於2025年4月25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4月15日發出拒絕接受提呈案件的命令（「最新法院命令」），根據最新法院命令，提呈案件已被一審行政法院撤銷。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原告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獲悉，作為提呈案件原告的蒙古稅務局官員已提出上訴。

於2025年6月9日，SGS收到蒙古烏蘭巴托的行政案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2025年5月27日發出的判決書（「上訴法院判決書」）。根據上訴法院判決書，上訴法院決定維持一審行政法院法官於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法院命令。因此，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的訴訟請求，試圖對TDRC先前就有關重新評估結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均被撤銷及駁回。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上訴法院判決書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錄得4,55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2,65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由於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本公司在2024年錄得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4,850萬美元。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稅務罰款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了總計2,100萬美元。本公司預計將在正常情況下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未付稅款和稅務罰款。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支付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的未支付金額。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JD Zhixing Fund L.P. (「JDZF」)訂立協議(「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延期支付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1億1,16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5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 JDZF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5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於2025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相互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及2026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約610萬美元(統稱「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30	0.10	0.51	0.75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63.37	\$ 116.48	\$ 64.29	\$ 108.49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25	1.09	3.85	1.65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8.03	\$ 72.54	\$ 58.74	\$ 73.89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43	0.24	0.66	0.48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22.59	\$ 37.20	\$ 24.63	\$ 39.52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06	0.68	3.04	1.48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6.96	\$ 63.65	\$ 50.00	\$ 65.50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3.04	2.11	8.06	4.3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8.99	\$ 67.77	\$ 52.99	\$ 73.25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4.43	2.75	12.26	6.01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47.22	\$ 52.77	\$ 54.18	\$ 52.86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9.39	\$ 41.74	\$ 45.15	\$ 40.57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0.97	\$ 0.94	\$ 1.27	\$ 1.38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0.36	\$ 42.68	\$ 46.42	\$ 41.95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19.48	15.04	58.70	41.99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4.39	5.48	4.79	6.99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0.00	0.07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回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三季度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49.0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每噸67.8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起受到中國煤炭市場下行的影響，導致本公司改變其產品組合，以銷售更大比例的較低價煤炭產品。2025年第三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10%的優質半軟焦煤、41%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14%標準動力煤及35%加工煤，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約5%的優質半軟焦煤、51%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12%標準動力煤及32%加工煤。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三季度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噸47.2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每噸52.8美元。該減少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2025年第三季度的原煤銷售量相較於2024年第三季度有所增加。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第三季度結束時並無錄得損失受傷工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於2025年首九個月銷量為810萬噸，而2024年首九個月則為440萬噸。本公司於2025年首九個月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53.0美元，而2024年首九個月為每噸73.3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起受到中國煤炭市場下行的影響，導致本公司改變其產品組合，以銷售更大比例的較低價煤炭產品。

2025年首九個月，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噸54.2美元，而2024年首九個月為每噸52.9美元。該上升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2025年首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損失受傷工時，而2024年首九個月損失受傷工時率為0.07。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入 ⁽ⁱ⁾	\$ 148,802	\$ 143,748	\$ 426,958	\$ 318,738
銷售成本 ⁽ⁱ⁾	(143,542)	(111,354)	(436,683)	(230,469)
毛利／（損）（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5,627	32,544	(8,796)	88,529
毛利／（損）	5,260	32,394	(9,725)	88,26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99)	(294)	(9,283)	(2,504)
管理費用	(3,273)	(3,400)	(9,650)	(9,827)
評估及勘探費用	(234)	(1,003)	(288)	(1,04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54	27,697	(28,946)	74,890
融資成本	(9,422)	(10,679)	(27,374)	(30,873)
融資收入	1,908	733	1,982	37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100	133	2,724	2,02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57	(1)	(50)	9
即期所得稅開支	(1,940)	(7,844)	(4,390)	(26,2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7,043)	10,039	(56,054)	20,20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24)	\$ 0.034	\$ (0.189)	\$ 0.068

⁽ⁱ⁾ 收入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於2025年第三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10萬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2,770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實現售價下降及產品組合改變，原因為本公司銷售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

2025年第三季度收入為1億4,880萬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1億4,37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及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大令銷量增加的影響。

2025年第三季度銷售成本為1億4,350萬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1億1,140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並向運輸成本較高的更遠目的地銷售更多產品。

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權使用費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本季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經營開支	\$ 122,688	\$ 90,046
折舊及耗損	11,149	5,451
特許權使用費	9,338	15,707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 143,175	\$ 111,204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367	150
銷售成本	<u>\$ 143,542</u>	<u>\$ 111,354</u>

2025年第三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億2,270萬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為9,00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有所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並向運輸成本較高的更遠目的地銷售更多產品。

2025年第三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40萬美元（2024年第三季度：20萬美元）。

2025年第三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70萬美元（2024年第三季度：3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管理費	\$ 1,950	\$ 1,94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1	(9)
外匯收益淨額	(290)	(1,56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虧損淨額	2	—
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963)	(12)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1)	(6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 699</u>	<u>\$ 294</u>

2025年第三季度的管理費用為330萬美元，而2024年第三季度則為34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企業行政	\$ 629	\$ 1,1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5	527
薪酬及福利	1,774	1,634
折舊	65	104
管理費用	<u>\$ 3,273</u>	<u>\$ 3,400</u>

2025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25年第三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2025年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940萬美元及1,07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於2025年首九個月錄得經營業務虧損2,890萬美元，而2024年首九個月為經營業務溢利7,49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平均實現售價下降及產品組合改變的負面影響，原因為本公司於2025年第二季度銷售更多生產成本較高的加工煤，及錄得煤炭庫存減值虧損1,230萬美元。

2025年首九個月的收入為4億2,700萬美元，而2024年首九個月為3億1,87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及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大令銷量增加的影響。

2025年首九個月銷售成本為4億3,670萬美元，而2024年首九個月為2億3,05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經營開支	\$ 374,129	\$ 182,900
股票薪酬開支	—	18
折舊及耗損	31,766	11,016
特許權使用費	29,859	36,275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 435,754	\$ 230,209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929	260
銷售成本	<u>\$ 436,683</u>	<u>\$ 230,469</u>

2025年首九個月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3億7,410萬美元，而2024年首九個月為1億8,29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有所增加是由於銷售增加及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2025年首九個月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90萬美元（2024年首九個月：30萬美元）。

2025年首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930萬美元（2024年首九個月：250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2025年第二季度管理費增加及煤炭庫存減值虧損1,230萬美元，並由其他應付款項撇銷630萬美元及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100萬美元所抵銷。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管理費	\$ 5,867	\$ 4,3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	(55)	(32)
外匯收益淨額	(1,235)	(98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	(262)
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1,033)	(86)
煤炭庫存之減值虧損	12,348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272)	—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339)	(46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 9,283</u>	<u>\$ 2,504</u>

2025年首九個月的管理費用為970萬美元（2024年首九個月：98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企業行政	\$ 2,723	\$ 2,7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53	2,117
薪酬及福利	4,710	4,532
股票薪酬開支	—	45
折舊	264	373
管理費用	<u>\$ 9,650</u>	<u>\$ 9,827</u>

本公司於2025年首九個月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25年首九個月，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2025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740萬美元及3,09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30	0.17	0.04	0.16	0.10	0.29	0.36	0.54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63.37	\$ 59.84	\$ 90.75	\$ 89.56	\$ 116.48	\$ 102.61	\$ 111.01	\$ 107.59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25	1.65	0.95	1.31	1.09	0.28	0.28	0.29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8.03	\$ 60.07	\$ 70.46	\$ 69.30	\$ 72.54	\$ 77.04	\$ 76.07	\$ 72.41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43	0.09	0.14	0.38	0.24	0.12	0.12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22.59	\$ 17.89	\$ 35.37	\$ 36.99	\$ 37.20	\$ 36.10	\$ 47.91	\$ —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06	1.05	0.93	0.81	0.68	0.51	0.29	0.13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6.96	\$ 42.46	\$ 50.57	\$ 68.66	\$ 63.65	\$ 73.04	\$ 56.65	\$ 77.23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3.04	2.96	2.06	2.66	2.11	1.20	1.05	0.9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8.99	\$ 52.55	\$ 59.51	\$ 65.72	\$ 67.77	\$ 77.55	\$ 79.52	\$ 92.93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4.43	3.91	3.92	4.19	2.75	2.01	1.25	1.34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47.22	\$ 53.87	\$ 64.90	\$ 48.92	\$ 52.77	\$ 61.32	\$ 43.36	\$ 38.17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9.39	\$ 44.92	\$ 53.97	\$ 37.92	\$ 41.74	\$ 47.15	\$ 30.70	\$ 26.20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0.97	\$ 1.28	\$ 1.70	\$ 1.88	\$ 0.94	\$ 2.42	\$ 1.08	\$ 1.83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0.36	\$ 46.20	\$ 55.67	\$ 39.80	\$ 42.68	\$ 49.57	\$ 31.78	\$ 28.03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19.48	19.86	19.36	17.48	15.04	14.59	12.36	7.81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4.39	5.08	4.93	4.17	5.48	7.27	9.87	5.85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0.22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財務業績								
收入 ⁽ⁱ⁾	\$ 148,802	\$ 155,289	\$ 122,867	\$ 174,640	\$ 143,748	\$ 92,821	\$ 82,169	\$ 88,504
銷售成本 ⁽ⁱ⁾	(143,542)	(159,452)	(133,689)	(130,119)	(111,354)	(73,582)	(45,533)	(36,645)
毛利／（損）（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5,627	(3,852)	(10,571)	44,757	32,544	19,303	36,682	51,908
毛利／（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5,260	(4,163)	(10,822)	44,521	32,394	19,239	36,636	51,85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99)	(7,013)	(1,571)	(1,194)	(294)	(1,157)	(1,053)	4,308
管理費用	(3,273)	(3,128)	(3,249)	(3,627)	(3,400)	(3,014)	(3,413)	(3,879)
評估及勘探費用	(234)	(22)	(32)	(314)	(1,003)	(23)	(22)	(91)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撥備）	—	—	—	39,666	—	—	—	(10,15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54	(14,326)	(15,674)	79,052	27,697	15,045	32,148	42,044
融資成本	(9,422)	(9,140)	(8,812)	(6,893)	(10,679)	(10,322)	(11,021)	(12,334)
融資收入	1,908	53	21	3,247	733	722	73	4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100	1,011	613	1,206	133	1,055	833	1,10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57	(120)	(187)	578	(1)	—	10	4
即期所得稅開支	(1,940)	(284)	(2,166)	(4,899)	(7,844)	(8,585)	(9,791)	(6,519)
淨溢利／（虧損）	(7,043)	(22,806)	(26,205)	72,291	10,039	(2,085)	12,252	24,33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24)	\$ (0.077)	\$ (0.088)	\$ 0.244	\$ 0.034	\$ (0.007)	\$ 0.041	\$ 0.08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24)	\$ (0.077)	\$ (0.088)	\$ 0.228	\$ 0.034	\$ (0.007)	\$ 0.041	\$ 0.082

⁽ⁱ⁾ 收入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及其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0月7日，SGS自Khan Bank JSC（「該銀行」）獲得一筆本金額為3,310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億3,500萬元）的銀行貸款（「2025年銀行貸款」），其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到期日設定為自提款日起18個月；
- 利率為每年10%，且利息按一年365天之基準計算；
- 貸款還款於最初12個月僅為利息付款，其後於第13至18個月攤還本金；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已抵押作為2025年銀行貸款的擔保物；及
- 本公司擬將2025年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支持營運資金、營運開支、稅項及SGS的應付賬款結算所需。

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持，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

於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有關重新評估結果經修訂通知。稅務罰款的重新評估金額約為8,000萬美元。根據適用蒙古法律，SGS有權自收到經修訂通知之日起30天內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出上訴。

於2024年6月12日，SGS諮詢其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根據適用蒙古法律，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交上訴函。

於2025年1月10日，SGS收到由TDRC發出的該決議，以回應SGS於2024年6月12日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發出的上訴函。根據該決議，TDRC決定對SGS的稅務罰款重新評估金額由約8,000萬美元下調至約2,650萬美元。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權於收到該決議日期起計30天期限內，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一審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經慎重考慮並諮詢本公司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本公司決定不再就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向一審行政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於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關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法院訴訟的補充資料。經過進一步查詢，SGS取得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3月7日發出關於提呈案件之命令副本。

根據本公司獨立蒙古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初步建議：(i) SGS並未被列為該等訴訟的第三方被告；(ii)除非被法院正式推翻，否則TDRC的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仍可依法執行；及(iii)根據蒙古稅法，SGS接受TDRC的決定即為最終裁定。

於2025年4月25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發出的最新法院命令，拒絕接受提呈案件，根據最新法院命令，提呈案件已被一審行政法院撤銷。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原告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獲悉，作為提呈案件原告的蒙古稅務局官員已提出上訴。

於2025年6月9日，SGS收到上訴法院發出的上訴法院判決書。根據上訴法院判決書，上訴法院決定維持一審行政法院法官於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法院命令。因此，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的訴訟請求，試圖對TDRC先前就重新評估結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均被撤銷及駁回。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上訴法院判決書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錄得4,55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2,65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由於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本公司在2024年錄得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4,850萬美元。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稅務罰款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了總計2,100萬美元。本公司預計將在正常情況下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未付稅款和稅務罰款。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支付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的未支付金額。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6年9月30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虧絀為1億1,620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虧絀為4,980萬美元，於2025年9月30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億8,260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為2億2,810萬美元。

於2025年9月30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億10萬美元以及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2,44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5年9月30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c)在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最高1億2,7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9億元）財務支持的渠道；及(d)SGS簽訂有擔保的銀行貸款協議以支持營運資金。關於該等計劃和措施，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5年9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管理層實現上述計劃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取決於一個關鍵因素：及時利用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的財務支持以償還應付款項，包括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該因素之結果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密切監察及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對確保本公司的穩定性及長期生存能力至關重要。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包括其重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億5,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

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5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首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25年9月30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為未來中國煤炭價格的不確定性。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由此產生集體訴訟的原告（「集體訴訟的原告」），並允許集體訴訟的原告進行僅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原告及被告的代表律師已：(i)完成文件製作及辯護的口供取證；(ii)就責任及損害賠償提供專家報告；及(iii)由本公司相關保險公司的參與下設計及落實調解程序，並在安大略省前首席大法官George Strathy的主持下，已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並完成該調解（「調解」）。

根據調解結果，集體訴訟的原告與本公司就集體訴訟達成有條件和解（「和解」），和解金額為680萬加元，包括所有責任、集體律師費用、通知及行政費用、與訴訟及和解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和解費用」）。截至2014年1月該和解費用為本公司保險公司的責任。

和解的前提條件為取得安大略省高級法院（「法院」）法官批准，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由集體訴訟的原告在本公司的支持下向法院提交動議。

本公司仍堅信其可據理力辯。毋須於2025年9月30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第12行政案件法院第一庭（「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21年7月24日，SGS從蒙古政府執行機構得知，兩個採礦許可證(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不再交疊特別需求地區。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採礦許可證(MV-020436)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

於2023年12月7日，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Gurvantes Soum決議案」），指稱許可證區域為當地特別需求保護區的一部分。請求函於2024年1月4日送至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MRPAM」）。

於2024年1月11日，MRPAM向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發出公函，認為該請求並不合理且許可證區域將不會在地籍測繪系統內登記。

於2024年6月18日，南戈壁省初審法院對SGS作為原告，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作為被告的上述案件進行複審。初審法院裁定，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就Gurvantes Soum決議案規定的許可證區域提出的索償無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已就初審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於2024年9月12日，上訴法院對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提出的上訴進行複審，並裁定上訴無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在申請期限屆滿後未就上訴法院的裁決向蒙古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上訴法院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稅法

蒙古稅收、貨幣和海關法例經常面對不同闡釋及更改。管理層對本公司交易及活動適用的立法的詮釋可能受到有關當局的質疑。蒙古稅務局可能對立法及評稅的詮釋採取強硬立場，及對過去未受質疑的交易及活動可能提出異議。因此，本公司可能被徵收重大額外稅項、罰金及利息。蒙古稅務局仍可重新查核以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查核可能涉及更早之財政年度。

蒙古稅法在若干領域並沒有提供具體指引，尤其是增值稅、預扣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轉讓定價及其他領域。本公司不時引用對不確定領域的詮釋，以降低本公司整體稅率。誠如上文所述者，由於最近行政及法院的舉動，該等課稅情況可能受到嚴格的審查。稅務當局作出任何質疑的影響不能可靠估計；然而，其可能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認為其對相關立法的詮釋屬適當，及本公司有關稅項及其他立法的情況將持續保持。然而，倘有關不利事件發生，本公司仍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稅項風險及其情況未來可能由於目前無法充分預測的條件改變而改變。

於2025年3月19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的信函，要求SGS提供有關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法律訴訟的補充資料。經過進一步查詢，SGS取得一審行政法院於2025年3月7日發出關於提呈案件之命令副本。

根據本公司獨立蒙古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初步建議：(i) SGS並未被列為該等訴訟的第三方被告；(ii)除非被法院正式推翻，否則TDRC的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仍可依法執行；及(iii)根據蒙古稅法，SGS接受TDRC的決定即為最終裁定。

於2025年4月25日，SGS收到一審行政法院發出的最新法院命令，拒絕接受提呈案件。根據最新法院命令，提呈案件已被一審行政法院撤銷。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原告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獲悉，作為提呈案件原告的蒙古稅務局官員已提出上訴。

於2025年6月9日，SGS收到上訴法院發出的上訴法院判決書。根據上訴法院判決書，上訴法院決定維持一審行政法院法官於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法院命令。因此，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TDRC提起的訴訟請求，試圖對TDRC先前就有關重新評估結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均被撤銷及駁回。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上訴法院判決書為最終裁決，不得再提出上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錄得4,55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2,65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由於經修訂重新評估結果，本公司在2024年錄得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回撥4,850萬美元。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就上述稅務罰款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了總計2,100萬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管理層將繼續評估任何後續事件是否會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在此情況下，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並擁有鋪設公路的30年專利權。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1,800蒙古圖格里克。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分別為490萬美元（2024年：350萬美元）及1,140萬美元（2024年：980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賬面價值為1,170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140萬美元）的大多數移動設備及其他運營設備已抵押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庫存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要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和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和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對董事會的整體管理負責。本公司自2017年11月起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首席董事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之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履行主席職責的獨立首席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三次會議。在每次董事會會議結束時都會提供此類溝通渠道的機會；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F.1.3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董事赫英斌先生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擔任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交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方面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的條款。

此外，若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受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使該董事提交之最新內部人員報告裡披露或須予披露，或(b)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必須在指定期限內(i)按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營運的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內部人士報告，並且(ii)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利益披露表格。

「相關金融工具」的定義如下：(a)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源於、參考或基於某個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的工具、協議、證券或交換合約，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某個證券或交換合約中所佔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協定。

重大投資

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展望

全球地緣政治格局不斷演變。預計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重塑國際煤炭市場。作為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的反制措施，中國政府也對包括美國煤炭在內的多種產品加徵了關稅。美國進口價格飆升以及兩國貿易不確定性不斷升級，有可能導致進口來源地轉移。為滿足其需求，中國煤炭用戶可能會尋求從澳洲、俄羅斯、加拿大和蒙古等更穩定、可靠的煤炭來源國增加進口。

中蒙政府之間加強合作將繼續增強兩國的貿易聯繫，尤其是在能源及資源領域。改善公路、鐵路等基礎設施的措施將使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的物流通道更加順暢，從而為蒙古把握中國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提供了有利條件。

然而，近期中國物業市場及基礎設施投資面臨挑戰，致使其鋼鐵需求和產量整體下滑，從而導致煉焦煤需求相應減少。

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原因是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繼續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由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要求越來越嚴格，中國煤炭供應和進口預計將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中國煤炭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積極應對動態市場。

在JDZF的持續幫助及支持下，本公司將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国的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利潤率。

本公司自2023年起不斷擴大採礦營運規模，並採用篩選、濕洗及乾選煤加工等多種煤炭加工方法，從而令煤炭產量有所增加，並促進了2024年出口到中國的煤炭量增長。

於2025年，本公司將繼續擴大採礦營運及煤炭加工能力，把握機會擴大市場份額。

中期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各種策略，以加強產品組合從而最大化地增加收入，擴大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改善物流，優化營運成本結構，其中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尤為重要。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產品組合：(i)改善採礦營運；(ii)運用本公司乾選及濕洗煤加工廠；及(iii)買賣及混合不同煤種以生產對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的混煤產品。
- **擴大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增加銷量及提高銷售價格：(i)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客戶基礎；(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決分銷渠道中的瓶頸；及(iii)以市場為主導的方法來設定和調整銷售價，以實現利潤最大化，同時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增加產量及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旨在增加煤炭產量以發揮規模經濟優勢。本公司亦將通過聘請大型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採購管理、持續培訓和提高生產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優化成本結構。
- **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對企業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主要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創造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至少8,230萬噸礦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 **中國與蒙古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捉緊中國與蒙古之間商機的有利地位，且於過去十年在蒙古擁有優秀的營運業績。本公司將尋求兩名最大股東的協助和支持，這兩間公司都是經驗豐富的中國煤礦企業。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入	\$ 148,802	\$ 143,748	\$ 426,958	\$ 318,738
銷售成本	<u>(143,542)</u>	<u>(111,354)</u>	<u>(436,683)</u>	<u>(230,469)</u>
毛利／(損)	5,260	32,394	(9,725)	88,26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99)	(294)	(9,283)	(2,504)
管理費用	(3,273)	(3,400)	(9,650)	(9,827)
評估及勘探費用	<u>(234)</u>	<u>(1,003)</u>	<u>(288)</u>	<u>(1,048)</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54	27,697	(28,946)	74,890
融資成本	(9,422)	(10,679)	(27,374)	(30,873)
融資收入	1,908	733	1,982	37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100	133	2,724	2,02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u>257</u>	<u>(1)</u>	<u>(50)</u>	<u>9</u>
稅前溢利／(虧損)	(5,103)	17,883	(51,664)	46,426
即期所得稅開支	<u>(1,940)</u>	<u>(7,844)</u>	<u>(4,390)</u>	<u>(26,2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u>(7,043)</u>	<u>10,039</u>	<u>(56,054)</u>	<u>20,20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71)</u>	<u>(856)</u>	<u>(10,323)</u>	<u>1,1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收入／(虧損)	<u>\$ (7,814)</u>	<u>\$ 9,183</u>	<u>\$ (66,377)</u>	<u>\$ 21,3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24)	\$ 0.034	\$ (0.189)	\$ 0.068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16	\$ 8,590
受限制現金	843	2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98	31,486
存貨	117,055	107,246
預付開支	4,860	6,083
流動資產總值	148,472	153,679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40,002	243,56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4,224	12,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31	20,2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4,257	276,174
總資產	\$ 422,729	\$ 429,853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144	\$ 169,281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24,444	43,790
遞延收入	51,847	34,350
租賃負債	810	850
應付所得稅	14,526	12,891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139,265	120,651
流動負債總額	431,036	381,813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8	1,342
可換股債券	90,435	84,267
復墾費用	16,395	12,245
長期服務金負債	35	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913	97,883
負債總額	538,949	479,696
權益		
普通股	1,102,053	1,102,053
購股權儲備	52,998	52,998
資本儲備	536	533
匯兌波動儲備	(66,528)	(56,205)
累計虧損	(1,205,279)	(1,149,222)
資產虧絀總額	(116,220)	(49,843)
權益及負債總計	\$ 422,729	\$ 429,853
流動負債淨額	\$ (282,564)	\$ (228,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8,307)	\$ 48,040

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 (51,664)	\$ 46,426
調整：		
折舊與耗損	32,959	11,649
股票薪酬	—	6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6,726	28,972
租賃資產利息部分	170	230
復墾費用支出	478	272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54)	(247)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890)	—
利息收入	(38)	(13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724)	(2,02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50	(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	(2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	(55)	(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6	6
材料和物料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1,033)	(86)
煤炭庫存之減值虧損	12,348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6,272)	—
合約抵銷安排收益	(339)	(462)
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8,670	84,367
營運資金項目淨變動	58,758	19,40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67,428	103,770
已付所得稅及額外稅務罰款	(20,085)	(23,26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7,343	80,509

現金流量資料摘要（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		
物業、設備及器材之開支	(50,729)	(86,99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所得款項	1	990
已收利息	38	13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05)	(7,394)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288	2,134
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流量淨額	(51,207)	(91,131)
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	—	(23,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177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679)	(62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0)	(230)
融資活動已用現金流量淨額	(849)	(23,6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61)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074)	(34,3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0	47,9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16	\$ 13,687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plus.ca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香港聯交所及TSX-V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southgobi.com

徐瑞彬先生

首席執行官

辦公室電話： +852 2156 1438 (香港)
+1 604 762 6783 (加拿大)

網站：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及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2,65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的能力；
- 本公司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就釐定蒙古政府於SGS的所有權權益進行討論；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運營及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包括2025年本公司採礦運營及產能提升；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本公司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25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5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磋商具建設性的諒解及協議；根據蒙古的特許權使用費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2,65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的能力（如本公告「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所述）；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如本公告「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下「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發出的通知及本公司的礦藏被指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所述）；本公司順利與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磋商具建設性的諒解及協議的能力；本公司無法順利支付蒙古稅務局2,65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90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的風險（如本公告「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所述）；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可換股債券、2025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5年銀行貸款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本客戶信貸風險；

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SX-V及其規管服務提供者（定義見TSX-V的政策）對本公告內容的充分性或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